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日間部：林逸筑--電話 6026
進修部：劉正國--電話 732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4074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 114-1 學期停修課程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開始申請，請於網路填寫並列印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規定，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路徑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課程停修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簽核後→送教務處審核(進修部同學送至進修教育組)，操作流程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
 - (二) 已達扣考規定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 - (三) 停修後之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「日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一至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、四年級最低 9 學分；「進四技」一至四年級均為 9 學分。
 - (四) 停修課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(114 年 9 月 22 日)至 14 週(114 年 12 月 12 日)止。

正本：各系所、各班級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

副本：各學院、進修教育組、電算中心

